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《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“诺恩吉雅”政府文化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》（奈政发[2022]33号）政策解读

背景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。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根据奈曼旗人民政府文件《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“诺恩吉雅”文化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》（奈政发[2011]5号），“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工作又快又好发展，广泛调动文艺工作者和热衷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的有识之士及单位的积极性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“诺恩吉雅”文化奖。“诺恩吉雅”文化奖为政府奖，每三年进行一次评选表彰，奖励在文艺创作、文化传承、文物保护、文化服务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首届“诺恩吉雅”文化奖（2008年1月日—2010年12月31日）评选工作，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申报、评审组评审、领导小组审核。”

通过旗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，以旗人民政府文件下发。

目标任务：通过表彰单位和个人激发全旗文艺工作者创作积极性，以先进为榜样，不断在文化事业上取得新成就，促进我旗文艺工作大繁荣大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评选类别分为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、文学艺术创作贡献奖、文学艺术新人奖、文化特殊贡献奖及文化工作先进单位五个奖项。

涉及范围：第四届“诺恩吉雅”政府文化奖评选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文化文艺作品及各类先进个人和单位，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申报、评审组评审、领导小组审核，及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评选出并予以表彰。